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事項

時間：107 年 07 月 05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(大廳)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體育室提：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 107 年大運會及全國性比賽，比賽成績優異，擬予記大功獎勵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

- (一) 說明一學生鄭皓文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，給予記大功乙次獎勵。
- (二) 依出席委員投票決定，同意說明二、三之學生給予記大功乙次獎勵(出席委員共 12 名，共有 11 位委員同意說明二學生記大功獎勵，共有 7 位委員同意說明三學生記大功獎勵，投票人數均超過開會人數二分之一)。

提案二、國際商務系提：國際商務系四技 0 甲學生陳 0 蓁(學號:10544***)考試作弊懲處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財務金融系提：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財務金融系日間部二技 0 甲萬 0 菱(10632***)曠課 31 節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萬生於 107 年 6 月 12 日至教務處提出休學申請並於 107 年 7 月 5 日遞交休學申請書，本案擬撤案處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

附件：(略)